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方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3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方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泳方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備註：本協商合意僅限於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不及於非屬法院職權之易科罰金准許與否之決定，能否易科罰金，仍由執行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上開協商合意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附記事項：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民國112年6月1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和解書、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第51頁），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前

01 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2 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3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8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0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1 外，不得上訴。

12 六、如有上開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
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
14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趙維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華鵠云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1年度偵字第48379號

29 被 告 陳泳方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泳方基於恐嚇危害於安全及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3日5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3樓A之居所，突然至其胞妹陳美溶及男友人文國洋居住之房間外，持菜刀不斷敲擊房門及踹門，對文國洋恫稱：我今天要打死你、要砍下你的頭、開槍打死你、我要殺死你等語，並持續要求文國洋開門出來，致文國洋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文國洋並為阻擋陳泳方破門進入，而以身體抵住房門，陳泳方卻仍繼續以菜刀敲擊房門及踹門，致文國洋受有右肩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文國洋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泳方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持物品敲擊告訴人之房門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文國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美溶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一直敲房門叫證人陳美溶與告訴人開門，證人陳美溶不敢開門，被告一直叫告訴人的名字，說要殺告訴人，告訴人就起來擋住門，怕被告衝進來，事後房門都是菜刀的痕跡之事實。

01

4	證人江善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江善蓮係告訴人與證人陳美溶所生之小孩的保母，案發時證人江善蓮與小孩在另一房間睡覺，證人江善蓮聽到被告一直敲門的聲音，並一直罵髒話，大喊「文國洋以及陳美溶出來，你有種給我出來，我要殺死你，並把你們頭砍下來」等語之事實。
5	現場照片1張、錄音譯文1份、和睦家診所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各1份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恐嚇告訴人，且告訴人為阻擋被告破門進入而受有右肩挫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趙維琦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陳 箴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